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221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511A00_print、110511A00_ATTCH2 (376550000A_108022122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2122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8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
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之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實施
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105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旨揭計畫並舉辦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活動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為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擴散菸、檳危害理念，將拒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。

(二)時間：收件截止日期為109年4月1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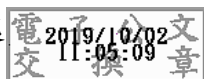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計畫聯絡人：國立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兼任助理張小姐 (02)2826-7000分機5065或分機7362，電子信箱
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國小部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08/10/02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